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病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938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贾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04-11 00:00:00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 1 条一般规定	57
	第 2 条发包人	62
	第 3 条承包人	64
	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68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72
	第 6 条工程物资	76
	第 7 条施工	80
	第 8 条竣工试验	91
	第 9 条工程接收	97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98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03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04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05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10
	第 15 条保险	117
	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118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20
	第 18 条合同解除	121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6
	第 20 条补充条款	126
	第 1 条一般规定	127
	第 2 条发包人	128
	第 3 条承包人	130
	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31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132
	第 6 条工程物资	134
	第 7 条施工	135
	第 8 条竣工试验	141
	第 9 条工程接收	141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142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43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44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44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5
	第 15 条保险	149
	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49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51
	第 20 条补充条款：另行协商	151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6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7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3
封面	184
封面（商务标）	185
投标函	186
投标函附录	18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8
授权委托书	18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9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1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19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95
拟再发包计划表	196
拟分包计划表	196
资格审查资料	197
工程业绩资料	197
其他资料	197
封面（经济标）	198
工程总承包报价	199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00
封面（技术标）	202
设计文件	2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招标公告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病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已由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淮政务投资复[202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病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淮海路院区(淮海南路60号)。

2.1.2建设规模：1号楼7层病房改造面积9460平方米(含楼道和1-2号楼连廊部分、1号楼9层相邻楼道及连廊)、2号楼1层病房改造1540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1.3合同估算价：约2462.33万元

2.1.4工期要求：210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05月26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05月30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1日

2.1.5质量要求：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对现行方案进行优化，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江苏省设计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设计深度达到最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

采购：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2.1设计范围：

8层病房楼及医疗辅助用房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备的技术参数及主要材料参数、建筑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消防（包括1号楼主消防设施）、暖通、空调、电气、给排水等、装修设计（室内外装饰、标牌标识等）、专业设计（手术室、ICU、隔离病房、VIP病房、智能化等）、报批报建、二次深化、施工阶段现场配合等设计内容，设计施工过程中指派技术人员驻场；规划方案审查的办理、消防审查办理、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技术服务与指导等后续服务。

2.2.2采购：

主要项目建安工程材料、设备（含供配电、消防、智能化设备等）、定制家具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及物品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及物品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物品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保证与现有设施设备匹配，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提经供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合格产品；

2.2.3施工范围：

本项目设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项目施工以及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包括客户进场的配合服务）

施工一切内容的工程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许可、图纸会审、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需改造区域内的全部拆除的物品按建设单位要求处置。

1号楼7个病区及一楼大厅维修(含门), 2号楼1个病区、3-10层连廊(房间及走廊)、1号楼所有电梯间、楼道及2号楼施工病区上下楼梯道和电梯间进行装修改造; 专业施工(手术室、ICU、隔离病房、VIP病房、智能化等); 设计任务书上要求的其它内容的施工。

承包人负责设计施工图审查手续及后续服务,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立项、财政、建设、规划、国土、环保、城管、交通、感控、消防、供水、供电、煤气、人防、气象等部门的审查报批手续(涉及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具体以建设单位的要求为准。

(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2.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2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2.3 对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3.3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 或者具备下列资质单位组成联合体,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4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 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有效期内); 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或聘任单位必须是牵头单位)

总承包项目经理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d.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 5. 1 投标人近2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 5. 2 投标人近1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1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5. 3 投标人近3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 5. 4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2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

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年为准),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准);

3.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务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600万元的公共建筑(公寓、酒店式公寓、宿舍、住宅、厂房除外)装修工程(或装饰工程)的总承包业绩。

(B) 施工业绩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职务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600万元的公共建筑(公寓、酒店式公寓、宿舍、住宅、厂房除外)装修工程(或装饰工程)的施工业绩。

(C) 设计业绩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担任设计负责人职务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公共建筑(公寓、酒店式公寓、宿舍、住宅、厂房除外),且该项目包含装修或装饰设计的设计业绩。

注:

- 工程总承包业绩及施工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加盖备案章[如没有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加盖备案章的，还须提供业绩所在地有形建筑市场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不予认可。
- 设计业绩必须提供设计合同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否则不予认可。
- 所有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设计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审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各方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 提供的业绩是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的，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中未描述的不予认可；提供的业绩是设计业绩的，该业绩的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未描述的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均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 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在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在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中必须有相应描述，未描述或描述不一致的不予认可。

3.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项目所选用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3.9拟参加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1个月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3.10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家，牵头人必须为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单位）。联合体投标人应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3.11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12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

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21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http://ggzy.hua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建设工程-投标人>）；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4.4 投标工具维护费100元及手续费5元。

4.5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09时30分。

5.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4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60号

联系人：华工

电话：0517-8032215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

联系人：任工、陈工

电话：025-84795429/15205184040

2025年04月10日

附件：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本项目为 12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本项目为 5 名，得分相同的均进入），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需链接诚信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需链接诚信库。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需链接诚信库。
		资质等级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业绩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务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6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公寓、酒店式公寓、宿舍、住宅、厂房除外）装修工程（或装饰工程）的总承包业绩。 （B）施工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职务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6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公寓、酒店式公寓、宿舍、住宅、厂房除外）装修工程（或装饰工程）的施工业绩。 （C）设计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担任设计负责人职务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公共建筑(公寓、酒店式公寓、宿舍、住宅、厂房除外)，且该项目包含装修或装饰设计的设计业绩。 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及施工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加盖备案章[如没有招投标监管机构加盖备案章的，还须提供业

			绩所在地有形建筑市场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不予认可。 设计业绩必须提供设计合同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否则不予认可。 所有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设计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审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各方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提供的业绩是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的，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中未描述的不予认可；提供的业绩是设计业绩的，该业绩的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未描述的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均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在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在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中必须有相应描述，未描述或描述不一致的不予认可。 注：以上涉及材料需链接诚信库。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有效期内）；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或聘任单位必须是牵头单位），需链接诚信库。
		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1 个月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

			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家，牵头人必须为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单位）。联合体投标人应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 总承包项目经理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d.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 投标人近2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 投标人近1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1年为准）内

			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投标人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2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6）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8）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9）对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9）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年为准），或者法定代表
--	--	--	---

		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项目所选用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11）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12）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以上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的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12</u> 分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5</u>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

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2.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
2.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分
2.2.2	工程总承包报价		72 分
2.2.2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u>20</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72</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	1. 设计说明（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 分）	1、对本次招标内容的基本信息、现状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分析。（本项满分 1 分） 2、提供所有设计楼层的平面图（1 号楼 3-10 层，2 号楼 1 层）；针对投标人的平面改造设计，在平面布局、功能流线、空间处理等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3 分） 3、改造病房楼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满足规范要求，充分满足医疗建筑需要，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对以上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2 分） 4、室内装修方案应美观简洁，充分考虑医患的感受及需求，针对重点空间的大样图应绘制准确，材料运用经济合理。提供能表达重要空间的设计效果图 1 号楼不少于 10 张(至少包含病房护士站、电梯厅、过道、连廊部分)，2#楼不少于 5 张(至少包含病房护士站、电梯厅、过道、连廊部分)，低于标准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 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 合理化建议（2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应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切实可行。
		5、设计深度（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72分）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70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 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方法一、方法二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任意一条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1) 施工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建筑师）及以上职称；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安全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备注： 1. 相关人员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明确。 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如职称证上未体现专业的，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专业为准。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60号 联系人：华工 电话：0517-803221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 联系人：贾工、陈工 电话：025-84795463/15205184040 电子邮箱：chenjie@jocite.com
1.1.4	项目名称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病房改造项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淮海路院区(淮海南路60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无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

		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1.10	分包	分包要求：符合建市【2016】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设计任务书、平面图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1日12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4月28日17时00分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金额：2462.33万元 其中： 设计费：35万元；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2407.33万元； 暂列金额：20万元。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中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不高于最高限价中对应部分的费用；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3、技术标： ☒ 技术标1：设计文件； ☒ 技术标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B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用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项目管理机构所提供材料; ☒ 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其他资料; 注: 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相应的位置。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版中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上传; 3、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上传; 4、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需要各方都盖章以外,其他需要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牵头人盖章(联合体协议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报价清单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 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名称: 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3) 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4. 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6. 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 18052385630。 7. 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与江苏银行张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565。 (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6)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7) 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8)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电子招标文件中增加了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节点（建议投标人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查看），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9)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具体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技术标为暗标。 暗标的编制要求：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4份。 2.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9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u>/。</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 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记录以及参会人员名单；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3)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6) 由招标人代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随机抽取报价评审方式及系数。 (7) 公布投标人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 (8)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9)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40后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u>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u>不采用</u>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名</u> 。
7.1.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u>不采用</u> ☐ 票决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10%（银行保函）</u>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异议提出时间：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 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 联系电话：0517-83667080、83668315、83638306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操作手册-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三、其他 1.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1) 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2.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中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 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	--	---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苏招协【2022】002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计价格标准的40%计取，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中标人在总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招标代理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5. 本标段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执行苏价服（2017）177号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标段公证处公证费（执行淮安市公证处《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公证收费标准的函》）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给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处公证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图等相关资料，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如有）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不采用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以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

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本项目为 12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本项目为 5 名，得分相同的均进入），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需链接诚信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需链接诚信库。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需链接诚信库。
		资质等级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业绩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务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6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公寓、酒店式公寓、宿舍、住宅、厂房除外）装修工程（或装饰工程）的总承包业绩。 （B）施工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职务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6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公寓、酒店式公寓、宿舍、住宅、厂房除外）装修工程（或装饰工程）的施工业绩。 （C）设计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担任设计

			负责人职务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公共建筑(公寓、酒店式公寓、宿舍、住宅、厂房除外)，且该项目包含装修或装饰设计的设计业绩。 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及施工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加盖备案章[如没有招投标监管机构加盖备案章的，还须提供业绩所在地有形建筑市场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不予认可。 设计业绩必须提供设计合同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否则不予认可。 所有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设计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审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各方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提供的业绩是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的，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中未描述的不予认可；提供的业绩是设计业绩的，该业绩的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未描述的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均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在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在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中必须有相应描述，未描述或描述不一致的不予认可。 注：以上涉及材料需链接诚信库。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有效期内）；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或聘任单位必须是牵头单位），需链接诚信库。
		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1 个月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

			社会保险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家，牵头人必须为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单位）。联合体投标人应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总承包项目经理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d.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 投标人近 2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 投标人近 1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 投标人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2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6)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8)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9) 对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年为准），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项目所选用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11）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12）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以上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的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12 分</u>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5</u>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2.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
2.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分
2.2.2	工程总承包报价		72 分
2.2.2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u>20</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72</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	1. 设计说明（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 分）	1、对本次招标内容的基本信息、现状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分析。（本项满分 1 分） 2、提供所有设计楼层的平面图（1 号楼 3-10 层，2 号楼 1 层）；针对投标人的平面改造设计，在平面布局、功能流线、空间处理等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3 分） 3、改造病房楼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满足规范要求，充分满足医疗建筑需要，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对以上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2 分） 4、室内装修方案应美观简洁，充分考虑医患的感受及需求，针对重点空间的大样图应绘制准确，材料运用经济合理。提供能表达重要空间的设计效果图 1 号楼不少于 10 张(至少包含病房护士站、电梯厅、过道、连廊部分)，2#楼不少于 5 张(至少包含病房护士站、电梯厅、过道、连廊部分)，低于标准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
		3.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 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

			进行评分。
		4. 合理化建议（2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应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切实可行。
		5. 设计深度（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	
2	工程总承包报价（72分）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70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 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方法一、方法二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任意一条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1) 施工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建筑师）及以上职称；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安全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备注： 1. 相关人员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明确。 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如职称证上未体现专业的，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专业为准。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病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病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淮政务投资复[2025]2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1号楼7层病房改造面积9460平方米（含楼道和1-2号楼连廊部分、1号楼9层相邻楼道及连廊）、2号楼1层病房改造1540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淮海路院区（淮海南路60号）

工程承包范围：承担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对现行方案进行优化，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江苏省设计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设计深度达到最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
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
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
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1.1.24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1.1.33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7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8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文件

1.2.1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 and 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标准、规范

1.5.1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发包人

2.1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监理人

2.3.1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安全保证

2.4.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7.8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保安责任

2.5.1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要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原因，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2.4.2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分包

3.8.1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16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项目进度计划

4.1.1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14.3.2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4.3.2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4.4.2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4.2.4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4.2.4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13.2.4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设计进度计划

4.2.1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5.3.1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14.3.2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5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5.2.1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14.3.1款和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采购进度计划

4.3.1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2.1.5款和3.1.4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17.1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17.2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4.6.1款发包人的暂停和4.6.2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45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13.2.5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5.2.1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设计阶段审查

5.3.1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6.1.2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2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6.2.1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6.2.1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6.1.1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

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6.1.2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6.1.1款或6.1.2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依据6.1.1款及6.3.1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依据6.1.2款及6.3.1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6.1.1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施工

7.1发包人的义务

7.1.1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7.2.3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7.2.4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7.2.6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7.2.8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7.8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20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6.6.1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7.1.3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7.1.4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20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10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

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

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

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15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

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7.6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5.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5.2.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10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6.1.2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8.1.2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 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 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 其试验结果须符合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承包人应根据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 及8.1.1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依据8.1.1款的约定, 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 条件满足的, 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 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 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36小时前, 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 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 试验合格后, 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24小时后, 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 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 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按8.1.3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4.5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10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发包人未能根据8.1.2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8.1.1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8.1.1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18.1.2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工程接收

9.1工程接收

9.1.1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接收证书

9.2.1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9.2.1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未能接收工程

9.4.1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应根据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权力与义务

10.1.1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0.1.2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 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 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12小时内, 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 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 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 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 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 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 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 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 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 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 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 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 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 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 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 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 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试运行考核

（1）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根据10.2.5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90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按10.3.3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10.3.3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60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根据5.1.1款或5.1.2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承包人根据10.5.1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5.1.1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5.1.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

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10.6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 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发包人根据10.3款、10.4款、10.5.1款、10.5.2款及10.6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10.7.1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14.5.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10.7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9.2.2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12.2竣工验收

12.2.1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12.1.2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12.2.1款的约定，在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14.12.1至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12.1.3款、12.2.1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变更权

13.1.1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13.2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

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13.2.1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4.5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0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11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13.1.3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10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4.2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0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11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13.1.3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15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 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13.3款至13.5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 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 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 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 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 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 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1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11.2.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14.5.1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14.4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如双方约定了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14.7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按13.7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30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如双方约定了按14.7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14.6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14.3.2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6.1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14.7.1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7.1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付款时间延误

14.9.1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14.8.3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26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发包人延误付款30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4.6.1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税务与关税

14.10.1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

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竣工结算

14.12.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12.1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12.2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5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4.12.1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14. 12. 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14. 2. 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 2. 2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14. 12. 4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90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16. 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 12. 6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30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9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 12. 7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14. 12. 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14. 2. 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 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 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 12. 8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保险

15.1承包人的投保

15.1.1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30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16.3.2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 and 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14.2.1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18.1.1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3.8.1款至3.8.4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8.6.2款第(4)项(或)和10.8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30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18.1.2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款的预付款、14.4款的工程进度款、13.7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18.1.4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14.3.3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14.2.1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18.1.5款第(4)项的约定, 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 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 以及使用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 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 或根据4.6.4款承包人要求复工, 但发包人在180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30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14.2.2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8.2.2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18.2.1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款预付款、14.4款工程进度款、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18.2.1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18.2.3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14.3.3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14.2.2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18.2.3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

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60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18.1.5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定义与解释

1.1.51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1.1.52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3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

1.5标准、规范

1.5.1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执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的省、市现行及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符合施工图纸的有关技术资料等。若本工程规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承包人应被视为已接受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如在本合同生效后相关的标准规范已更新，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及时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或其他特殊要求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1）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或企业标准。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3）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4）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5）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技术指标更高的为准。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承包人在实施方法开始前一周内提交。

1.6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发包人

2.1发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有调整工程范围的权利。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代表发包人领导下履行合同，负责工程监督管理。受理承包人的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月报、工程款支付等申请和承包人要求，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事项。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安保工作。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区、办公区以及一切因工程需要实际占用或者封闭区域。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同时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日常安保管理。开工后7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工作计划，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紧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园治安、公安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所有费用。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需求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是工程总承包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实施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项目经理权限：。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无论何理由导致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且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而解除合同，且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若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且更换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若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然不称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15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情形如下：

- (1) 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 (2) 若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出现延误后, 项目经理未能积极采取赶工措施导致后一个月进度仍未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
- (3) 项目机构配备的质检员、安全员等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经发包人指出后在7日内仍不能增补到位的;
- (4) 对发包人在质量安全大检查或日常巡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照三级检验制度进行自检导致在监理验收时出现明显的质量缺陷的(如品种、规格、数量、强度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 (6) 未按相关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或未按论证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
- (7)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其他情形。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22天的, 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22天的, 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3.8分包

3.8.1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本项目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 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 发包人有权要求转包人和分包人退场, 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项目承担全部责任。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或是进行构件制作、加工, 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情况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项目进度计划

4.1.1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2设计进度计划：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开工日期根据发包人要求。

4.3采购进度计划

4.3.1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3.2采购开始日期：按照发包人要求。

4.4施工进度计划

4.4.1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5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5%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竣工日期延误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费用。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承包人所提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
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于发包人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的材料（包括：技术指标、规格、
颜色、质感等）承包人亦应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2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定。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承包人的义务

①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设计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驻相关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等）。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
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③承包人须负责全过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④在不改变本项目招标范围、建设规模、标准、功能需求、安全文明等前提下，
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实施，发包
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调整后的方案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
实施下步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等所有程序也均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下一
步骤，若承包人不经报批发包人，即进行下一步骤工作，发包人将责成其整改，造成
工期或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发包人对要求的相关设计调整、审核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
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相关责任。

⑤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相关备案、消防、报建工作、图纸审查等工作。

5.2.4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5.2.5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3设计阶段审查

5.3.1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第6条工程物资

6.1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2）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检验

6.2.1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6.3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承包人负责。

6.6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7条施工

7.1发包人的义务

7.1.3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具备承包人开始准备工作。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7.1.4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发包人负责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的接入项目内，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接出，铺设施工用水路、电路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用电用水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施工期间水电费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量每月缴到发包人指定账户。

7.1.10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另行约定。

7.2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2.3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2.4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出。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根据计划报表的时间及用量去相关部门办理使用手续。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2.12清理现场的费用：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结算时不做调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面的整洁、干净和有序。否则，发包人有权为此对承包人实施处罚。工程结束10日内清理完毕及时退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5000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执行撤场及清理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付款中扣除由此所发生的开支，外加20%代办费。

7.2.13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临时设施、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的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考虑，否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野蛮施工责任自负。

4、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5、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6、高（中）考、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此项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在措施费中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7、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信访或闹事等事件，经核查属实后，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8、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当发包人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9、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10、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11、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 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9) “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若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0)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1万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500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1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2、材料要求：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均是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及进场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定后方可采购及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拆除、限期退场，不按要求拆除、退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执行，如承包人确需更换材料品牌，应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内调整；如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承包人在采购前及进场验收应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单价的材料，应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认定价格，认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除发包人已明确采购范围的，其余必须选用国内一线主流品牌，否则在工程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予以变更品牌及厂家。

4) 发包人有权对乙供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

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供应商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
包人在此情况下也可以另行选择确定新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运抵现场后，即为本工程的一
部分，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理由，并经双方认可，不
得拆除、撤离与损坏。承包人设备运抵现场后，应视为本工程专用。

13、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工程师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
应负的合同责任。

14、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
案提出改进措施时，承包人不得以改变施工方案为理由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4、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包括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效力同合同），否则
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照按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支付违约金，此费用在进
度款中扣除。

15、施工过程中，在不改变本项目招标范围、建设规模、标准、功能需求、安全文明
等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实
施，合同价款不作调整（若调整部分已实施，已建部分的建设及拆除费用由发包人另
行签证）。

7.4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人力
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4.2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主要
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5质量与检验

7.5.2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时，根
据监理及发包人的要求参检有关部位。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时，根据监理及发包人的要求参检有关部位。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时，根据监理及发包人的要求参检有关部位。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时，根据监理及发包人的要求参检有关部位。

7.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执行。每一道隐蔽工程需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如违反则无条件返工，并每次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1万元整。其它执行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7.8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根据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工程接收

9.1.1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所有内容，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发包人接收。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权利和义务

10.1.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其它义务和工作：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监理人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监理人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10.2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0.3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 /。

10.6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 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 (或赔偿公式) 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 (或赔偿公式): /。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 (或赔偿公式) 分别为: /。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3%。

11.2.2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扣留审定价3%。

11.2.3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整体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

(1) 保修期截止内, 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 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 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 直至经监理人、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 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 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负责在指定期限

内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逾期修复的，发包人将按5000元每日的标准扣减质保金，并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或更换，相关维修、更换费用（按费用的1.5倍从承包人费用中扣除）。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施工竣工：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等并通过竣工试验。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变更范围

13.2.6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另行商定。

13.5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工程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量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项目中有相同或类似的，且新增工程量不超过该项目工程量15%（含15%），则综合单价可以按照相同项目或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①工程变更导致新增工程量超出15%的部分②新增工程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且新增工程量超出类似项目工程量15%的部分③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最新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时期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如指导价

缺价的、按承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公司及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和投标报价浮动率（市场价不参与下浮）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3.6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13.7合同价款的调整：

（1）合同履行过程中，材料价格、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管理费和利润等其它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承包人在合同总价内已考虑所有措施项目费，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均以包干形式计入，结算时不作调整。

（3）承包人因自身的方案或图纸设计深度不够、技术参数不明、报价漏项、工程量偏差、报价不齐全不完善等各种缺陷，应自费调整、完善。同时，发包人在此基础上提出的深化补充、细节品质提高等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4）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的指标及内容完成的项目，发承包双方依据投标价中的单价计算进行扣除，如投标价中没有的，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单位共同认可的价格进行扣除。

（5）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取消项目的投标单价（含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严重低于市场价且承包人无法说明原因和理由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该投标单价按市场价进行扣除。

（6）发包人视承包人已认真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等任何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结算不作调整。

（7）承包人文件中的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担保

14.2.1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金额：中标价的10%；期限：合同签订前。

14.2.2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4.3.1

14.3预付款

14.3.1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立刻采取适当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承包人在收取预付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预付款发票。

14.3.3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从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开始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扣回，剩余部分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时一次性扣回。

14.4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若为联合体，可以由发包人按程序直接支付设计费给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

(1) 完成全部施工图编制并经图审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7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20%；

(3) 审计结束后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100%。

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专家评审费及由设计审查阶段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支付方式（若为联合体，可以由发包人按程序直接支付建安工程费给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1) 进度付款：本项目分四期施工，完成阶段病区改造付至已完成工作量（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表）的80%。同时扣回相应的预付款，最后一期进度付款时完成全部预付款的扣除。

(2)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建安工程费签约价的85%；

(3)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购置）结算审定价的97%。（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4）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购置）审定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且质保期内承包人积极履行质保义务，发包人满意，质保期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维修服务及时到位，经发包人认可后付清剩余工程款；本付款约定如与缺陷责任期等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付款约定为准。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4.2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竣工结算

14.12.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虚报冒领、高估冒算。本项目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核减率若超出10%，全部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 15 条保险

15.1承包人的投保

15.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5.2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购买土建工程一切险。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购买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3其他违约责任

1.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不服从发包人、监理方管理；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其它类似情况。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原因引起的停电停水及分区分段施工，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均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判定计划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且工期不予以顺延，连续两个月承

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严重不能按合约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等任何措施，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书面确认，如发现以次充好、规格不符的除清退、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此批次材料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且每次处罚的违约金金额最低不得低于1000元。

6. 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经济）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死亡一人50万元、重伤一人30万元。

7.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费用收取相应标准支付其监理费用。

8. 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人员、财力和物力满足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若承包人配备的施工机械、人员、财力和物力不能满足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承包人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动用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者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

9. 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

10.该项目所有对外申请的创新、专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在申报前均须报备发包人；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给予1万元的处罚。

11.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12.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未能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及追究违约责任:

(1) 按履约保函相关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承担因自身违约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16.3争议和裁决

16.3.1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

第 20 条补充条款：另行协商

20.4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8：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9：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计施工图（含二次深化优化如有）及合同价款内的全部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业主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的其它约定，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2. 发生质量问题并给发包人 or 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给发包人 or 业主造成经济损失实际支付违约金。此款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并负责及时维修至业主满意为止。

3. 同一地点同一质量问题，承包人经两次整改未能解决的，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在通报承包人后，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 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

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 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

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 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 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列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2.2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2.3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2.4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 2.5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 2.6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 2.7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2.8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处罚500元人民币。
- 2.较大违章作业并未及时整改，每发生一次处罚2000元人民币。
- 3.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每发现一次处罚100元人民币。
- 4.安全临边防护不到位、安全网缺失破损，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人民币。
- 5.临时用电不规范，私拉乱接，每发现一次处罚100元人民币。
- 6.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人民币。
- 7.施工现场发现酒后作业，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人民币/人。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不得予以争吵，影响正常治疗秩序。
-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2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其他的相关资料。

1.2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5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次设计方案编制清单预算并对清单预算准确性负责；中标后在方案不变的基础上，不因施工图深化或清单漏项、缺项，调整增加工程总价，如实施过程中清单预算中未完成内容，不予以计算。

2. 设计计价原则：

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设计人一次性包死，除非招标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原则上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

3. 施工计价原则：

3.1、施工费用须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包括的国家规范、标准，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投标报价表中陈列布展施工费用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设备（必须包含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件、辅材的采购、制造、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吊装就位及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伴随货物交运（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拼装、安装、现场修补美化、调试、校准、验收（含报验、备案等手续及费用）、现场培训、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交易中心进场综合服务费、公证费、税费、图纸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地方性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交付招标人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产品在招标人工地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

4. 采购计价原则：

在建安工程费中考虑，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

5. 其他说明：

注： /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	
02	建安工程费	?	含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3	暂列金额	200000	
04			
05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承担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包含规费和税金，不限于规划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审查、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及费用，技术服务与指导等后续服务）。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 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101	工程勘察费			
0102	方案设计费			
0103	初步设计费			
0104	施工图设计费			
0105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0106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107	竣工图编制费			
0108	其他设计费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 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02	建安工程费		1	项			
0201							
0202							
0203							
0204							

0205							
0206	其他						

注：1.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价格。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03	设备购置费						
0301	设备						
0302	备品备件						
0303	其他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40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0402				
0403	其他费用			
05	暂列金额	固定金额	200000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病房改造项目）

项目位置：江苏省淮安市淮海南路60号

1.2 项目概况：

项目装修改造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另医疗辅助用房约 150 平方米。建筑单体说明如下：

单体建筑	范围	建设类型	备注
1 号楼	1 层门厅维修出新、3-8 层、10 层整体病区，整个大楼电梯厅及楼梯道、连廊、电缆铺设等	改造	本次招标已包含专项审查相关工作。
2 号楼	整体 1 个病区、电梯厅、上下楼梯道等	改造	

1.3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模式，设计及施工范围如下：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病房改造项目） 8 层病房楼及医疗辅助用房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备的技术参数及主要材料参数、建筑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消防（包括 1 号楼主消防设施）、暖通、空调、电气、给排水等、装修设计（室内外装饰、标牌标识等）、专业设计（手术室、ICU、隔离病房、VIP 病房、智能化等）、报批报建、二次深化、施工阶段现场配合等设计内容；

注：含以上范围内引起的相关联项目也一并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范围内列举内容。

2设计依据

2.1 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2.2 各类国家标准、建造标准、标准图集、质量检查验收标准等相关技术文件。

2.3 建造标准、定额设计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

2.4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符合审图及消防相关要求。

2.5 甲方提供的经批复的可研报告、参考概念图纸等。

2.6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并满足招标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

2.7 设计任务书(本书)

3设计要求

3.1 总体设计要求

本次项目需装修改造区域拆除至毛坯后重新建造（配合施工，原给排水管道并拆除封堵及墙顶地恢复），电气、给排水、智能化、暖通、空调、消防、装修等设计需充分考虑拆除新建功能与保留延用的系统进行对接，确保装修改造后与原有各系统使用的连贯性及装修效果的统一性。其中：1 号楼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需与消防火灾控制主机相连接，设计时要确保相关设备、系统的兼容性和主机扩充增容；普通病区更新；ICU 病区需进行重新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参照医院 1 号 9 楼和 2 号楼 15 楼工程风格；建设需考虑电缆及排水管网等的配套设计。

3.2 其他相关设计要求：

3.2.2 建筑：充分考虑原有建筑平面图与改造后平面图相对应，如原建筑内部分地面、楼面、墙体有需要拆除，则要既有建筑特征进行地面、楼面、墙体设计。更换符合绿建要求的外铝合金门窗，对原建筑玻璃幕墙进行维修、清洗，更换玻璃，原建筑外立面石材清洗、修补、加固。建筑内房间布局重新设计调整。

3.2.3 结构：依据现行规范复核原建筑物主要受力构件的承载能力(不限于梁板柱基础等)，建筑物改造处及使用荷载发生增大变化部位的结构(梁板柱等)构件应进行加固施工图设计，并采取加固措施，满足改造后的使用要求，要求处理的方法必须安全可靠，对保留的原有结构影响小，并便于施工，结构施工图应能满足改造后的使用要求。

3.2.4 给排水：给水排水设计应满足改造后的功能要求，本次改造更新所有的喷淋头，消火栓，分区控制，联接管道的管配件，消防给水系统对消火栓位置合理布置，喷淋点位依据内装要求重新调整，消防水池利用原有水池，消防水泵房依据现行规范对用水量及水压的要求复核，完善消防水箱补水设施，如达不到要求需重新设计。

3.2.5 电气：根据建筑功能及分隔，完成室内电气消防(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能耗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设计，电气消防需接入已有消防控制主机，正压风机主机控制柜及风机，每层改造消防双电源，设计时需考虑本次改造建议采用海湾报警控制系统，共用图形显示装置，防火门监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装置，消防设备电源监控装置；新做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根据建筑功能需求，完成低压部分配电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楼层强电井配电箱以外的线路)；根据装修布置图，完成照明配电系统，插座配电系统，空调配电系统设计。所有防火门需与消防联动，消防报警主电缆更换，每层增加消防端子箱。

3.2.6 暖通：依据现行规范及改造后的建筑平面布置图，对本工程的中中央空调系统设计(含暖通及空调)。排烟系统设计根据规范要求合理增设排烟机房划分防烟分区，走廊及2号楼楼梯间采用机械排烟，新建排烟口<阀>、送风口<阀>。改造区域除明确使用电空调外所有房间及公共部位均采用暖通空调，病区中间区域、隔离病房等按需求设计新风系统，卫生间设置单独换气管道排出室外。

3.3 功能设计及改造要求：

3.3.1 各层设计及改造要求

1 号楼 10 楼病房设计及改造需求：

设计为标准病区重新装修改造，病房内加装墙板，每病区设置病床不少于 45 张，设置均为三人一间病房(配备无障碍设施)，其中一间为隔离病房，配套设计处置室、治疗室、公共卫生间、污洗间、GCP 室、换药室、仪器室及相应办公、生活、医疗辅助用房及避难间，病区内采用暖通空调，隔离病房配置电空调。电梯厅重新装修改造。10 楼连廊区域(含过道)改造。

1 号楼 9 楼病房设计及改造需求：

连廊部分南北区域装饰改造，原南侧管井内拆除并恢复，病房内加装墙板。

1 号楼 8 楼病房设计及改造需求：

整层拆除进行标准病区重新装修改造，病房内加装墙板，根据病区要求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病房、医护值班室、抢救室、换药室、治疗室、处置室、保管室、污洗间、GCP 室、公共卫生间、更衣间、茶水间(含晾晒区)、示教室等相应办公、生活、医疗辅助用房，8 楼连廊区域(含过道)改造。

1 号楼 7 楼病房设计及改造需求：

整层拆除进行标准病区重新装修改造，病房内加装墙板，根据病区要求设置包括

但不限于：标准病房、医护值班室、抢救室、换药室、治疗室、处置室、保管室、污洗间、GCP 室、公共卫生间、更衣间、茶水间（含晾晒区）、示教室、日间病房等相应办公（医生办公室于连廊北）、生活、医疗辅助用房。

1 号楼 6 楼病房设计及改造需求：

设计为标准病区重新装修改造，病房内加装墙板，每病区设置病床不少于 45 张，设置均为三人一间病房（配备无障碍设施），配套设计处置室、治疗室、公共卫生间、污洗间、换药室、GCP 室、仪器室及相应办公、生活、医疗辅助用房及避难间，病区内采用暖通空调。电梯厅重新装修改造。6 楼连廊区域（含过道）改造。

1 号楼 5 楼病房设计及改造需求：

整层拆除进行标准病区重新装修改造，病房内加装墙板，根据病区要求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病房、医护值班室、抢救室、换药室、治疗室、处置室、保管室、污洗间、GCP 室、公共卫生间、更衣间、茶水间（含晾晒区）、示教室、实验室、惠民病房等相应办公、生活、医疗辅助用房。5 楼连廊区域（含过道）改造。

1 号楼 4 楼病房设计及改造需求：

设计为标准病区重新装修改造，病房内加装墙板，每病区设置病床不少于 56 张，设置均为三人一间病房（配备无障碍设施），VIP 病房一间，配套设计处置室、治疗室、公共卫生间、污洗间、GCP 室、换药室、仪器室及相应办公、生活、医疗辅助用房及避难间，病区内采用暖通空调。4 楼连廊区域（含过道）改造。

1 号楼 3 楼病房设计及改造需求：

整层拆除进行标准病区重新装修改造，病房内加装墙板，根据病区要求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病房、重症监护病房 4-6 人间，医护值班室、抢救室、换药室、治疗室、处置室、保管室、污洗间、GCP 室、公共卫生间、更衣间、茶水间、示教室等相应办公、生活、医疗辅助用房；特殊区域采用电空调，3 楼连廊区域（含过道）改造。

2 号楼病房改造病房设计及改造需求：

整层拆除进行标准病区重新装修改造，病房内加装墙板，设置标准病房 24 间配备无障碍设施（其中医护值班室两间），设计抢救室、换药室、治疗室、处置室、换药室、GCP 室、保管室、仪器室、茶水间、晾晒区及相应办公、生活、医疗辅助用房及避难间，病区内采用暖通空调，特殊区域采用电空调。

3.3.2 改造区域共性设计及改造需求：

1. 地面：病房、会议室及走廊地面为 2mm 同质透心 PVC 地胶分区分色通铺，其

他区域为瓷砖。连廊及电梯间地面为定制大理石。

2. 墙面:

- (1) 走廊、连廊、病房为无机预涂板，安装医用抗菌专用扶手。
- (2) 卫生间、治疗用间、污洗间及茶水间等用水区域到顶防水通铺瓷砖，按照规范进行防水处理及相关管线改造，卫生间排风采用直排式。
- (3) 东侧电梯间墙面为钢板、地面为大理石，电梯前室通铺瓷砖，上下楼梯道半铺 1.2 米高瓷砖，西侧货物楼梯墙面乳胶漆。
- (4) 所有窗户更换（包含楼道），窗台大理石窗台。

3. 顶面:

- (1) 公共区域为穿孔铝板，病房入户空调下为铝板或穿孔铝板。
- (2) 治疗用间、污洗间及茶水间等用水区域为铝扣板。
- (3) 办公区域、库房等病房石膏板。

4. VIP、手术室等特殊区域按要求进行深化设计。

5. 所有病房门及辅助用房门进行更换，特殊区域门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强弱电按照相关建设规范进行布设，满足发包方对改造区域的需求。

6. 逃生平台：外平台做逃生平台（护栏、地面、下水、排水、墙面漏水等）。

7. 改造区域所有的定制家具，配合办公家具、窗帘、隔帘、输液轨道、标识等安装。

8. 楼顶楼道：一号楼1-10楼楼道，2号楼所属上下楼道，按照要求墙面铺贴瓷砖。楼道地面损坏的进行更换，安装踏步条。

9. 一楼门厅：一楼墙面维修，跟换门窗，楼道铺贴瓷砖。

10. 每个楼层设置双电源配电柜一只，与原有照明电形成双路电源。配电开关名牌要求：施耐德，ABB，西门子。

11、施工中配合设备安装对设备安装造成的孔洞、拆除、装饰等按照病房改造进行装饰。。

3.3.4 功能设计要求:

- 合理规划床位布局（单人间、双人间或多人间），确保医疗设备（如监护仪、氧气接口等）易于操作。
- 设置清晰的医护工作区（如护理站、治疗车停放区），缩短医护人员动线。
- 预留足够的空间便于病床转运和急救操作（建议病床间通道宽度 ≥ 1.2 米）。

- 感染控制采用抗菌材料，配置手卫生设施（如每床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严格划分清洁区与污染区。
 - 防跌倒设计：地面防滑处理（静摩擦系数 ≥ 0.6 ），床边设置紧急呼叫按钮，夜间照明无死角。
 - 电气安全：医疗设备电源独立回路，插座远离湿区，配备应急电源。
 - 自然采光与通风优先，窗户设计符合隐私要求（如磨砂玻璃或窗帘）。
 - 隔音处理（墙面/天花板隔音材料，噪音 ≤ 45 分贝）。
 - 温湿度可控（温度 22-26℃，湿度 40-60%）。
 - 病房门宽 ≥ 1.1 米，卫生间门宽 ≥ 0.9 米，方便轮椅进出。
 - 卫生间设置扶手、坐便器及紧急呼叫装置。
 - 每床配备医疗带（氧气、负压吸引、电源、数据接口），高度距地面 1.3-1.5 米。
 - 床头设备带与病床间距 ≥ 0.8 米，便于操作。
 - 病床尺寸建议 $\geq 2.1\text{m} \times 1.0\text{m}$ ，床周预留活动空间。
 - 提供储物柜、陪护椅（可折叠）及隐私隔帘。
 - 卫生间：干湿分离，防滑地砖，紧急呼叫按钮联动护士站。
 - 家属陪护区：设置独立休息区或共享空间，配备充电插座、饮水设施。
 - 墙面：抗菌涂料或 PVC 抗污板材，转角处做防撞处理。
 - 地面：PVC 卷材或橡胶地板，无缝拼接，易清洁消毒。
 - 采用防菌、防潮吊顶材料（如铝扣板），预留检修口。
 - 圆角设计，材质耐腐蚀、易消毒（如不锈钢或抗菌树脂）。
 - 环境监测：自动调节温湿度、空气质量（PM2.5/CO₂ 监测）。
 - 配置远程会诊设备（如视频终端、影像传输系统）。
 - 单间或开放式布局，床间距 ≥ 2.5 米，配置吊塔系统、可视化监控。
 - 严格划分洁净通道与污物通道。
 - 负压通风系统（气流单向流动），设置缓冲间。
 - 独立污物处理通道，门禁控制人员进出。
- 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等。

3.4 其它要求

- 3.4.1 专业设计若由中标人另行单独委托，施工图设计单位应负责对其设计成果审核

并对相关内容图纸双签出图，同时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中为此部分内容预留、预埋及配套设计，并协调、配合各单项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修改。

3.4.2 所有施工图设计成果应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并应完成招标人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

3.4.3 以上施工图均提供蓝图 8 套(不包括审图、报批报建阶段图纸)，全套可编辑电子文件 2 份(cad、PDF 等格式,PDF 电子文件名称应包括图纸编号和图纸内容，例如：电施01—设计说明；一个PDF 文件对应图纸目录中的一张图纸。DWG 文件应绑定外部参照)任何设计成果均需要经设计院相关负责人审核合格并签字后提供招标人。

3.4.4 所有设计工作必须在中标后 10 天内完成。若因为招标人需要重大修改造成设计返工的，完成时间将顺延，需设计方严格按照此计划执行。

附件：主要材料及货物品牌（修改后的材料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发包人推荐品牌表	特殊要求
1	钢筋	宝钢、沙钢、首钢、武钢、马钢、永钢	
2	水泥	海螺、绿扬、旺龙、八桥水泥厂、苏隆	
3	砌块		满足江苏省节能规范及验收要求，且在江苏省备案
4	石材		地域性采购，样品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定
5	混凝土、预拌砂浆		必须是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供应商（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所用水泥必须为本项目推荐品牌）
6	型钢	正大、正丰、国强、宝利、友发、源泰	
7	金属屋面	凤铝、亚铝、中铝、兴发、伟业	
8	内外墙涂料及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华润、三棵树	
9	防静电地板	红日、沈飞、苏州顺腾、华一、上海友联、振荣	
10	硅酸钙板	阿姆斯壮、龙牌、山东鲁泰、可耐福、泰山、上海天利	
11	吸音板	龙牌、广州声博士、丽音、江苏佰家丽、可耐福、泰山、衡岚	
12	铝扣板、铝单板、铝方通、铝方格栅、铝塑板、铝条板	海达、上海吉祥、华源、雅泰、江苏科忆达、江苏新鼎、蓝鲸、佳美、欧陆、华狮龙	
13	背栓、化学锚栓	固上森、喜利得、上海施邦、南京曼卡特、上海达立	
14	镀锌板材	宝钢、沙钢、首钢、武钢、马钢	
15	铝合金型材	凤铝、坚美、亚铝、忠旺、中铝、兴发、伟业、海螺	
16	玻璃	耀皮、南玻、台玻、福莱特、福耀	
17	门窗五金件	坚朗、顶固、雅洁、汇泰龙	
18	幕墙五金件	坚朗、顶固、汇泰龙	
19	幕墙结构胶、耐候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郑州中原、道康宁、博得纳	
20	发泡剂	皇氏工匠、威固、安泰、纽盾、潜水艇、博得纳	
21	瓷砖	萨米特、冠军、格莱斯、蒙娜丽莎、马可波罗、东鹏、冠珠、欧神诺	
22	自流平、环氧树脂地坪漆、耐磨地坪、地	西卡、广州秀珀、立邦、嘉宝莉、三棵树、景江化工	

	坪固化剂		
23	PVC 地板	洁福、福尔波、盟多、博尔福、江苏赛尚、江苏肯帝亚、华塑、薪峰佳、大巨龙、宝利、阿姆斯壮	
24	木工板、饰面板、生态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满足设计、消防、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25	板材五金配件	坚朗、顶固、雅洁、合和、汉高	
26	木油漆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华润、三棵树	
27	实木复合地板	世友、圣象、大自然	
28	硅 PU	广东长河、长诺、中复丽宝第、广东高捷、腾威科技	
29	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优时吉博罗、泰山	
30	石膏板吊顶	龙牌、可耐福、优时吉博罗、泰山	
31	保温岩棉	龙牌、欧文斯科宁、洛科威、可耐福、康美达	
32	挤塑聚苯保温板	扬州大禹、江苏久久、济宁爱科、南京绿林	地域性采购，必须为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供应商
33	模塑聚苯保温板	扬州大禹、江苏久久	地域性采购，必须为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供应商
34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禹王、科顺、卓宝	
35	装饰木门	大自然、美心、盼盼、步阳、欧派、金派、嘉尊门业、好利达门业、润成创展门业、马斯德克	
36	钢制门	美心、盼盼、步阳、星月、瑟路绅	
37	防火门	霍曼、美心、盼盼、步阳、集久、安佳、天成门业、润成创展门业、神鼎门业	
38	医用门诊门	盼安门业、映美门业、银泰门业	
39	医用气密门	欧尼克、青木、德普尔	
40	防盗安全门	金佰鑫、法兰仕门业、帝伦特门业	
41	无机预涂板（冰火板）	格特、康程、卡利	基层板选用海螺品牌，密度达到 1.5-1.7。面层防火等级 A2，不含石棉。抗菌耐擦洗。
42	钢板		基层板选用冷轧镀锌电解钢板，宝钢品牌，面层漆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抗菌耐擦洗。背衬板可根据使用场合采用纸面石膏板、瓦楞板或者干挂。
43	机械互锁全不锈钢传递窗	浩东、兴中缘、智迪锐	

44	卷帘门	金秋竹、阔福、新恒邦、霍曼	
45	防火卷帘	霍曼、天明、华盛、蓝盾	满足项目所在地消防相关要求
46	卫生间隔断	苏菲亚、宝优妮、富美家、威盛亚、亚创	配套五金件（304 不锈钢）、紧固件连接墙体、主材：铝蜂窝板
47	金属栏杆(含扶手)	宝钢、沙钢、首钢、武钢、马钢	
48	变形缝	福勒、海德、华利达	
49	防锈漆	立邦、嘉宝莉、三棵树	
50	防火漆	兰陵、山东圣工、汇丽涂料、中隅涂料、中南	
51	地弹簧	GMT、多玛、松下、雄进	
52	风机	上海科禄格、上海通用、浙江金盾、上虞育才、上虞智慧拓特、上海梭柯、上虞金泰	
53	新风处理机组	松下、霍尼韦尔、兰舍、约克、特灵、克莱门特	
54	风管	宝钢、首钢、鞍钢、华友、新木、盈达	镀锌钢板为原材
55	风口、风阀	上海科禄格、上海通用、浙江金盾、上虞育才、上虞智慧拓特、上海梭柯、上虞金泰、博阳、西武、亚太	根据建筑分类选择不同产品形式
56	直膨式净化空调机组、直膨式净化新风机组	天加、维克、国祥	
57	高效过滤器	AAF、美埃、宝源	
58	自动控制系统	共信、联信、越钥	主要元器件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
59	电极式加湿器	卡乐、康迪、诺德曼	
60	离心玻璃棉保温	华美、江苏赢胜、上海亚罗弗、广州福姆斯	
61	橡塑保温	华美、江苏赢胜、上海亚罗弗、广州福姆斯	
62	风机盘管	开利、特灵、约克、麦克维尔、克莱门特	
63	单体空调	大金、三菱、格力	
64	闸阀、蝶阀、止回阀、截止阀、排气阀、Y型过滤器	宁波埃美柯、上海冠龙、沪工、远大、剑桥、上海标一、埃美柯	
65	波纹补偿器、软接头	宁波埃美柯、上海冠龙、沪工、远大、剑桥、上海标一、埃美柯	
66	排风扇	艾美特、格力、美的、先锋、绿岛风	
67	卫生洁具含配套洁具五金件	箭牌、惠达、法恩莎、九牧、恒洁	1. 均采用陶瓷节水型产品，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64-2014 的规定。 2、卫生洁具的陶瓷件和五金件为同一品牌。
68	地漏	科勒、潜水艇、摩恩、箭牌、埃美柯	304 不锈钢
69	阀门	宁波埃美柯、上海冠龙、沪工、远大、剑桥 7、	

		上海标一、埃美柯	
70	电动阀、平衡阀	宁波埃美柯、上海冠龙、沪工、远大、剑桥、上海标一、埃美柯	
71	水泵	格兰富、威乐	
72	电热水器	史密斯、阿里斯顿、樱花	
73	模块智能水表（含能耗管控平台）	威铭、上海扑沃、丹东伊诺特、上海三南鸿	具有远程抄表功能，需免费开放端口，接入智慧校园系统平台
74	给排水管材	公元、日丰、伟星、金德	
75	镀锌管材（含无缝钢管、焊接钢管）	友发、金洲、利达、江苏国强、无锡湖光、徐州光环	
76	金属复合管	众信康源、天王福源、上海海隆	热镀锌钢管内衬 304 不锈钢
77	商务直饮机	史密斯、惠而浦、海尔、开能	具有反渗透净水、冷热直饮水功能
78	化粪池		成品玻璃钢，覆土式，其他参数满足设计要求
79	PE 管、消防钢丝骨架管	公元、伟星、经纬、江苏狼博	
80	消火栓箱（套）	芜湖华夏、引江、雨神、国泰、高邮东方	符合国标，保证消防验收
81	消火栓（含水带、枪头、卷盘）	芜湖华夏、引江、雨神、国泰、高邮东方	符合国标，保证消防验收
82	水泵接合器、喷头、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阀门	金盾、川消、川安、芜湖华夏、合肥一鸣、高邮东方	具有消防 CCC 或 FM 认证，符合国标，保证消防验收
83	消防水炮	上海普临、科大立安、川消萃联、江苏共安	符合国标，保证消防验收
84	气体灭火系统	北京正天齐、杭州新纪元、无锡博海、秦皇岛海湾、江西剑安	符合国家和当地验收标准及相关规定，自带气体灭火控制主机
85	手提式灭火器		根据使用场所不同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备不同种类及规格的灭火器
86	开关、插座	施耐德畅意系列、杭州鸿雁、西门子、西蒙、欧普、TCL、罗格朗、澳洋顺昌	
87	电线电缆	江苏曙光、江苏红旗、江苏宝胜、江扬、上海浦东、江苏圆通、远东、江南	参数：CCC 强制认证、国标
88	电缆桥架	江苏华鹏、江苏南通、南京大全、江苏良威、扬州贝斯特、江苏红星、鑫吉安	
89	塑料线管	公元、日丰、伟星	
90	金属线管（包括 KBG/JDG 等）	天津友发、宝武钢铁、攀钢、廊坊盛宝、鹏正、鹏凌、成龙管业、鑫吉安	
91	密集母线	施耐德、ABB、西门子	母排选用纯度不小于 99.99% 的紫铜，镀锡处

			理
92	消防报警主机、电气火灾漏电监控、消防设备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系统烟感及配套消防设备	北大青鸟、秦皇岛海湾、上海松江、海湾	符合国标，保证消防验收
93	信息机柜	图腾、华为、一舟	
94	光缆、网线、双绞线、配线架及模块	罗格朗、大唐电信、一舟	6 类
95	应急照明和消防指示灯	蚌埠依爱、阿顿、敏华、西默、泰和安、北大青鸟	符合国标，保证消防验收
96	泛光照明灯具	大峡谷、恒辰、欧曼、松下、飞利浦、雷士、欧普、澳洋顺昌	
97	室内普通照明成套照明	欧普、三雄极光、雷士、松下、飞利浦、澳洋顺昌	
98	综合布线	安普、天诚、天纪、一舟、清华同方	
99	监控	海康、大华、宇视、霍尼韦尔、浙江大华、海康威视、三星、天地伟业	
10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00 系列、华三 S5500、华荣 S5700	
101	门禁	海康、大华、宇视、冠林、富士智能	
102	交通管理	捷顺、海康威视、科拓、富士	
103	电梯	三菱（进口）、奥的斯、蒂森克虏伯、迅达、上海三菱	电梯三大核心部件要求为进口产品。
104	大对数线缆	安普、天诚、天纪、一舟	
105	抗震支架、支吊架	广州图固、深圳九龙、深圳优力可、江苏文跃、江苏京恒、盛年 NPY	
106	雨水回用成套设备	积水化学、安徽沃润、博亚环保、盐城荣祥、天时利、北京泰宁	
107	物联网系统	台达、源控、同方泰德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如有）。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

注：发包人提供的原建筑设计图纸（如有）可能与现场具体情况存在偏差，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踏勘现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 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 包人名 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